

上海黄浦江“12·11”“骏鑫 88”轮人员伤亡 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简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约 0630 时，“骏鑫 88”轮停泊在上海港共青码头 9 泊位卸石子时，正在舱内从事清舱工作的大副夏某某被码头起重机抓斗撞击，经抢救无效死亡，构成水上交通一般事故。

二、事故船舶、船员、公司概况

（一）船舶概况。

船名：骏鑫 88

船籍港：蚌埠

船舶种类：一般干货船

总吨：498

净吨：278

总长：53.8 米

型宽：8.8 米

型深：4.5 米

船体材料：钢质

主机种类/数目：内燃机/1

总功率：216 千瓦

建成日期：2008-08-06

船舶所有人：连云港 SG 船务有限公司、宿迁市 RX 水运有限公司、孔某某

船舶经营人：宿迁市 RX 水运有限公司

（二）船员情况。

“骏鑫 88”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配备 5 人，

该轮事故航次实际在船船员 6 人，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事故发生时，大副夏某某、水手徐某某、船员孔某某三人在船舶货舱内从事清舱，船长陈某某在房间休息。

（三）船舶载货情况。

“骏鑫 88” 轮货舱数量 1 个，参考载货量 950 吨，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载 950 吨石子，由浙江宁波港驶往上海港；12 月 10 日约 1030 时，该轮靠泊共青码头 9 泊位卸货。

（四）公司情况。

1. “骏鑫 88” 轮船舶所有人。

船舶所有人为连云港 SG 船务有限公司、宿迁市 RX 水运有限公司、孔某某等共有。

连云港 SG 船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销售及租赁。

宿迁市 RX 水运有限公司同时又是该轮的经营人，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用产品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骏鑫 88” 轮实际控制人为孔某某，其负责该轮船员的招聘和管理、揽货及货物管理、燃料淡水补给及营运航线管理，支付相关费用并获取营运收入。

三、码头、作业人员、公司情况

（一）码头概况。

港口设施：共青码头 9 泊位

码头长度：100 米

核定靠泊等级：3000

主要用途及装卸货物：通用件杂泊位

经营人：SG 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岸壁机械：机种门机、负荷 10T、数量 2。实际设备：两台起重机（类别为流动式起重机，品种为轮胎起重机），证书及检验情况正常。

（二）作业人员情况。

事发时码头作业人员 4 名，分别为 2 名起重机司机及 2 名清舱工兼起重指挥；其中 2 名起重指挥人员均未持有起重指挥证书，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相关要求。

（三）码头公司情况。

1. SG 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集装箱堆放；集装箱拆拼箱；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租赁、设备租赁、港口机械租赁服务。

2. SG 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共青装卸分公司

该公司为 SG 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实际管理并经营 SG 共青码头以及平凉码头，主要业务包括：码头装卸和中转、件杂货仓储、内贸集装箱业务、重大件装卸服务。

3. 上海 SFJ 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润滑油及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

得从事经纪)、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装卸服务。

合同情况:2019年2月26日,上海SFJ贸易有限公司(甲方)与SG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共青装卸分公司(乙方)签订码头租赁协议,租期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由甲方向乙方租赁共青码头8、9泊位用于砂石料作业,甲方自行提供专用设备及相应劳务人员。同时,双方还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约定因甲方产品原因或因甲方工作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 上海JM综合服务合作公司

经营范围:装卸服务;保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保养;绿化养护工程。

合同情况:上海JM综合服务合作公司(甲方)与上海SFJ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2018年12月31日签订业务挂靠协议,乙方将其在共青码头的砂石作业承包项目转挂在甲方名下。甲方收取挂靠费用,向乙方提供经营事务所需手续证件和经营许可,不参与乙方的管理经营,对乙方后勤管理及招工等提供书面手续,不负责具体办理。乙方以甲方名义与工人签订劳务合同,并做好存档工作。

事发时4名现场作业人员先后与上海JM综合服务合作公司签有劳务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即由上海SFJ贸易有限公司安排工作。吴某某、唐某某与上海JM综合服务合作公司签订的合同工作内容为电吊司机,上海SFJ贸易有限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安排

两人兼任起重机司机；章某某 1、章某某 2 与上海 JM 综合服务合作公司签订的合同工作内容为扫舱工，但上海 SFJ 贸易有限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安排两人兼任起重机指挥。

四、事故水域气象海况

天气：晴转多云

能见度：良好

风向：西南风

风力：3-4 级

潮汐：落潮

五、事故经过

本事故经过是根据 CCTV 录像回放，结合事故船舶船员与码头作业人员陈述、调查询问、现场勘查情况等，综合分析得出：

2019 年 12 月 9 日约 1820 时，“骏鑫 88”轮自浙江宁波港装载 950 吨石子开航，驶往上海港。

12 月 10 日约 1030 时，“骏鑫 88”轮靠泊上海共青码头 9 泊位卸货。船岸双方未按规定填写船岸安全检查表，也无书面的装卸计划。“骏鑫 88”轮船长也未按规定对停泊值班作出安排。

12 月 11 日约 0445 时，“骏鑫 88”轮换档后右舷侧靠泊共青码头 9 泊位，0447 时开始续卸货，码头两台起重机抓斗分别在“骏鑫 88”轮货舱的前半部（吴某某操作）及后半部（唐某某操作）卸货作业。此时，现场码头作业人员仅两名起重司机，无起重指挥人员。

12 月 11 日约 0543 时至 0545 时期间，“骏鑫 88”轮孔某某、夏某某、徐某某先后下到货舱，用铁锹进行清舱作业（将残余石

子聚拢以方便抓斗卸货)。清舱过程中三人均未戴安全帽,也未通知其他人。

约 0609 时,码头工人章某某 2 由“骏鑫 88”轮货舱后部梯子下货舱,开始配合唐某某,指挥货舱后半部起重机。

约 0612 时,码头工人章某某 1 来到“骏鑫 88”轮左舷主甲板中前部,开始配合吴某某,指挥货舱前半部的起重机。

约 0625 时,夏某某从货舱前半部左侧走到货舱右前侧,进入起重机司机吴某某的视觉盲区内作业。

约 0628 时,章某某 1 向吴某某作吃饭的手势后离开,吴某某继续操纵起重机进行作业。

约 0630 时,起重机司机吴某某操作的起重机抓斗碰到在货舱右舷中部偏前的夏某某。水手徐某某发现大副夏某某趴在船舱里,向起重机方向喊道“人碰到了,不要动了”,起重机随即停止,船方与码头方报 120。

约 0701 时,夏某某被吊离货舱,随后上救护车并送往长海医院,后医治无效死亡。

六、事故损失情况

“骏鑫 88”轮大副夏某某死亡。

七、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吴某某在无人指挥的情况下未停止作业,继续操作起重机卸货,抓斗撞击在舱内从事清舱工作的“骏鑫 88”轮大副夏某某。

其行为违反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 GB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的规定。

(二) 间接原因。

1. 起重机指挥人员脱岗。码头方在起重卸货作业时安排的起重指挥章某某 1 未全程参与指挥卸货作业，在事故发生前约两分钟脱岗，造成事故发生时起重机无人指挥。其行为违反《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 清舱工作违反操作规程。码头方起重机卸货作业时，“骏鑫 88”轮船员同时在货舱内进行清舱作业，码头作业人员对下货舱的船方人员未劝阻、也未停止作业及汇报，其行为未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青码头上岗人员交底教育主要内容》“船舶清舱时严格禁止非本公司专业清舱人员下舱，对不听劝阻的，操作工立即停止作业，并向公司安全管理部汇报”的要求，违反了《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 船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骏鑫 88”轮船员未能充分意识作业场所的风险，在货舱内从事清舱作业时均未戴安全帽，违反了《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管理方面原因。

1. 上海 SFJ 贸易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未安排具有相应专业和履职能力的人员负责对船舶装卸作业进行巡查监督，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

违反了《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2)该公司自安排吴某某从事起重司机工作,直至事故发生,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SG 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共青装卸分公司。

该公司对承包单位疏于管理。该公司在签订协议前未对承包单位上海 SFJ 贸易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认真审查,对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现场作业技术人员组成疏于把关,对其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起重机作业无人指挥等隐患,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违反《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宿迁市 RX 水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建立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程序、须知或者管理制度,未对船员进行固体散装货物专业知识和考核,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等,违反了《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九、调查发现

(一) 上海 SFJ 贸易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未按要求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缺乏考核标准;未建立风险识别程序及编制风险辨识手册,隐患排查制度不完备。

2. 该公司安排的起重指挥人员未按规定持证,违反《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 该公司对两台起重机仅安排 4 名起重司机，实施每天 12 小时对班制，在连续作业情况下易造成疲劳操作。

（二）宿迁市 RX 水运有限公司。

1. 该公司未建立风险识别程序及编制风险辨识手册，隐患排查制度不完备。

2. 该公司为“骏鑫 88”轮登记所有人之一，且系该轮注册经营人，但公司疏于对船舶监督检查和对船员培训，船舶的实际经营由实际控制人孔某某负责。

十、安全管理建议

对宿迁市 RX 水运有限公司提出以下建议：

1. 按规定建立风险识别程序，编制风险辨识手册，覆盖所属船舶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风险应重点识别；按规定完善隐患排查机制，督促人员发现隐患时应及时报告。

2. 督促所属载运固体散货的船舶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严格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建立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程序、须知或者管理制度。

3. 加强对所属船舶船员的培训考核，包括对从事固体散货作业的船员进行固体散装货物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保证船员熟悉固体散装货物的特性、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4. 加强对所属船舶的监督检查，包括监督及教育从业人员

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